

##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科)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

99 年 8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科)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系(科)「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及專科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
-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五、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九、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十、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及聘任須經本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與年限酌減標準等事項，得依其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科)自訂標準，經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前項所指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之年限酌減至多以三年為限。
- 十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時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大獎等資料應送系(科)（院、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含）以上辦理審查，如審查通過，則准予將審查結果併同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提送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辦法另訂之。
- 十四、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其成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 十五、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十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職責，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職級由本系(科)與當事人個別約定之。
- 十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等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十八、本作業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過，系(科)主任核定後經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